

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
1030104113 號函核准立案
地 址：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
電 話：04-22053366 轉 3105
傳 真：04-22073605
電子信箱：association.cme@gmail.com
承辦人：張加昇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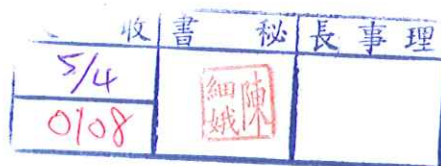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教育榮字第 20160050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刊登本會網站

主旨：檢送本會承辦衛生福利部委託 105 年度「培訓中醫臨床師資培訓計畫」，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辦法說明會議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辦法說明會，謹訂於 105 年 5 月 15 日(日)假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105 教室舉行。
- 二、欲出席本場次說明會者，請事先報名，以方便本會統計出席人數，報名方式詳見本學會網頁：taecm.com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中醫師公會、大台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台東縣中醫師公會、花蓮縣中醫師公會。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黃榮村

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辦法說明會議程

日期：105年5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

地點：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105教室

（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）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

時間	議程	主講者
14:00~14:10	報到	
14:10~14:20	主席致詞	
14:20~15:00	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 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辦法說明	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張鈺鑫 副秘書長
15:00~15:20	綜合討論	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